

總目 4 – 車輛稅

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15-16 實際收入	2016-17 原來預算	2016-17 修訂預算	2017-18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記稅	9,311,023	9,864,577	7,749,299	7,705,656
總額	<u>9,311,023</u>	<u>9,864,577</u>	<u>7,749,299</u>	<u>7,705,656</u>

收入來源簡介

按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所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。車輛稅是就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於首次登記時所徵收的稅項。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、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貨車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。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該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。

自車輛稅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1.8%。

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7,749,299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減少 2,115,278,000 元(21.4%)，主要由於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較預期為少。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為 7,705,656,000 元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3,643,000 元(0.6%)。